

经济动态

第 61 期

经济运行部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坚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和“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统一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进一步发展壮大国有经济

中国进入国企国资改革的深化和攻关阶段

国企要做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生力军

优化发展环境 弘扬企业家精神 加快创新发展

坚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和 “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统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正确理解“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与“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关系，在理论和实际工作中把二者有机统一和衔接起来，这关系到真正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

一、国有经济离不开国有企业这一基本载体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一个“主体”，一个“全民”，说明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的性质有根本区别，也说明社会主义国有经济与资本主义国有经济的性质有根本区别。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只能加强而绝不能动摇和削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

近些年，一些经济学者喜欢用“产权理论”作为改革依据，其实“产权”实质就是所有权。所有权关系有个发展过程，完整的所有权概念本身就包涵着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处置权、受益权等一系列权利。其中，生产资料归谁占有，是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不论什么社会，占有

生产资料都是生产的前提。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能够进行生产，从而能够支配生产及其成果；谁不占有生产资料，谁就无法进行生产，因而也就谈不上支配生产及其成果。但如果仅仅从法律权利意义上的产权，即所有权关系，来理解和定位全民所有制经济性质，就偏离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在一定范围内（集体或全民）联合起来的劳动者以自己的劳动而不是以他人的劳动为基础的所有制，劳动者与自己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而最终共享成果，体现了劳动者当家作主的平等经济关系。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不能离开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国有企业的。企业，才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的最基本的载体，是构成一定所有制经济关系的细胞。没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国有企业支撑，就没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方式，也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国有经济。

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要“理直气壮”、“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这是与他站在新时代经济与政治高度统一的战略高度，来认识我国国有企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分不开的。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我国的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在我们党执政和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中也是起支柱作用的，必须搞好。“支柱”作用，在定义上，不仅有质的内涵，而且有量的要求；在

定域上，不仅指经济领域，而且上升到政治领域。他曾有一次批示中用“命门”一词来比喻国有企业对于我们党和国家的极端重要性。命门者，生命之根本。国企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命根所在，也是社会主义政权的命根所在，是我们党、国家和人民的命运所系。他还深刻指出：西方一些人把矛头对准我们的国企，抹黑国企，说是要“公平竞争”，实际上醉翁之意不在酒，是要搞垮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政权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我们不能上当！这里，“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的双重“基础”定位，是对“命门”涵义的一个最好诠释。

习近平总书记重视国有企业，又是与国家实体经济重要性联系一起的。他一再强调，“国家强大要靠实体经济，不能泡沫化。”“实体经济是国家的本钱”。“我们要向全社会发出明确信息：搞好经济、搞好企业、搞好国有企业，把实体经济抓上去。”在全国国企党建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使国有企业成为“一个依靠力量、五个重要力量”的新定位、新要求。其中“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将新时代党和国家的政治命运和经济命运系于国企一身，责任如天、无可替代！从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全面深化改革，实施“走出去”和“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壮大综合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党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这五个方面定位的“重要力量”，是“依靠力量”的具体展开，反映了新时代国有企业的重大战略使命要求。这就表明，我们党在国际国内错综复杂的新的斗争背景下，要领导人民完成新时代伟大历史跨越，实

现强国富民战略目标，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全世界立于不败之地，关键是要依赖国企发挥好顶梁柱作用。

现在有一种貌似权威的表述，说中央企业要全部通过“混改”，实行“公司制”，从而改变所剩不多的“全民所有制”国企性质。这是一种概念上的混淆。全民所有制与公司制，是两个论域完全不同的概念，一个是讲所有制性质，一个是讲企业组织形式。与全民所有制相对应的，是集体所有制，或私人资本所有制等。与公司制相对应的，是传统的工厂制等。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股份公司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资本家的企业那里是消极的被扬弃，而在劳动者“合作工厂”那里是积极的扬弃。所以社会主义完全可以积极利用。股份公司不等于私有化，其关键取决于谁控股，谁控股就为谁服务，就放大谁的资本功能。对于股权多元化的公司制企业，由于控股权进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的不同，决定了其经济关系即所有制性质是不一样的。一般来说，国企通过“混改”，如果建立的是国资控股公司，那就可以实现由共产党代表人民对企业的核心领导，保证劳动者与全民共有的生产资料直接结合，使企业成为放大了国有资本功能的仍然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股份公司；如果建立的是由私人资本或外资控股公司，那就谈不上共产党对企业的核心领导，只能以雇佣劳动与资本的交换方式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使企业成为放大了私人资本或外国资本功能的具有私有制性质的股份公司。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企业法人主体中，无论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公司，还是由国资控股的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都依然是明显具有社会主义全民

所有制性质的国有企业。如果以公司制为名，就此宣布取消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那岂不意味着把中国根本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搞没了，进而也就从根基上把我国具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国有经济搞没了？！

三、“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是基于“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宏观层面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是作为“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要达到的与“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位一体相联系的国资改革目标，这丝毫不意味着放弃“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国企改革目标。应该说，“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是国资国企改革有机联系的两个层面的目标要求，总的是要发展壮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是发展壮大国有经济的基础，“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是这一基础在宏观层面的体现。从二者联系看，国有资本本身是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的统一体，其实物形态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国有资产，这是由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国有企业来承载的；其价值形态是反映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的国有资金，也离不开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基础”的国有企业来体现。没有国有企业这个基础，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国有资本；没有国有企业的“做强做优做大”，就不可能有国有资本的“做强做优做大”。

但是，“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作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和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目标，又具有高于国有企业个体的更加宏观的全局性、战略性意义。也就是说，无论国资管理和经营体制怎么改，国资怎么流动重组，必须达成国有资本从整体上比改革前实力更强、质量更优、规模更大的目标。这是实现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也是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必然要求在国有资本总体运行上有一个宏观反映。所以，除了衡量国有企业本身是否做强做优做大需要有一系列检验指标外，衡量国有资本总体上是否做强做优做大，也需要有一系列检验标准。

从国资改革看，衡量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指标，大体应包括四个层次：一是国有资产监管指标。这是国有资本经营与国有企业相关联的两个约束条件，就是国资改革要为国企改革服务，保证能够“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能在改革中造成企业国有资产存量的价值贬值，而要在资本既定价值不变的存量基础上创造新的价值增量；同时，也不能在改革中发生国有资产以各种形式被利益输送而流失，这是底线要求。二是国有资本规模效益指标。就是通过改革，一方面，按照既定不变价值而不是虚增价值计算，国有资本的绝对量与改革前相比，存量与增量之和的总量指标有明显增大；另一方面，国有资本在总量增大情况下，给国家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所产生的资本收益、财政利税、科技创新贡献等各类效益指标，也比改革前有明显提高。三是国有资本结构质量指标。首先国有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的比重，应该比改革前有明显提高，这说明在社会资本总体

结构中，国有资本相对实力更强了，可以更好地发挥支柱和主导作用；其次，还包括国有资本在社会先进产业、优质行业和关键领域的资本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及其效果指标，应该比改革前有明显进步，这反映国有资本优质化水平的提升和对国民经济引领作用的加强。四是国有资本功能放大指标。“混改”结果，应该是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在产权结构中强化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和影响力。这就要看通过改革，国有资本能够控制（即有效控股）的社会资本规模，及其在社会总资本中的比重，是否比改革前有明显提高；进一步还包括国有资本在社会先进产业和优质行业能够控制（即有效控股）的社会资本规模，及其在这些产业和行业社会总资本中的比重等指标，是否都比改革前有明显提高。只有这样，才能证明国有资本确实是做强做优做大了，改革才会有说服力。

[———<全文>](#)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进一步发展壮大国有经济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有经济得以不断发展壮大。

一、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控制、引导和稳定作用逐步增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非国有经济的异军突起，国有经济在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有所下降，但国有经济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强有力的支撑、控制、引导和稳定作用，并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

首先，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国家大型工程等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领域，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基于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项目建设复杂能力要求高等多重因素，港口、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城市供水供热、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等，基本都由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承担。其次，在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中，国有经济具有较强控制力。石油石化、电力、煤炭、汽车、发电设备制造、铁路机车制造等主导产业中，国有企业占绝对优势，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世界 500 强大企业。第三，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国有经济发挥着重要的引导力。国有企业在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尖端技术领域具有引领优势。在移动互联网、3D 打印、新材料、新能源、机器人等众多战略新兴领域，国有资本通过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等方式有较多投入，发挥着重要的产业引导作用。第四，在供电、金融、信息、市政工业等公共服务领域，国有经济保持了较强的控制力，对于维持社会经济稳定意义重大。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国资国企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资国企改革，将国资国企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投入了大量的政府资源，形成了良好的改革氛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国资国企改革取得了重要进展：一是制定了国有企业改革“1+N”政策体系，为深化改革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推进了系统性的改革实践与试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企业分类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加强党的领导等一系列改革任务都在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积极推进；三是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实施“三供一业”移交社会、企业瘦身健体、重组整合、去“僵尸企业”、去产能等重大举措，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四是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健全，中央企业集团及各级子企业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革，绝大部分中央企业都建立和规范了董事会。

三、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国资国企改革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改革任务尚未完成，在新时代，我们要坚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继续发展壮大国有经济。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可以说，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必须达成国有资本从整体上比改革前实力更强、质量更优、规模更大的目标。

同时，我们还要通过国有企业改革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从而发展国有经济。具体来说，一是要将“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

有资产监管”放在改革的重要位置；二是要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促进企业经营机制转变，激发企业活力；三是要以资本回报和效率提升为考核导向，引导企业和资本更多向强、优的方向发展。

[-----<全文>](#)

中国进入国企国资改革的深化和攻关阶段

当前，中国正进入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特定发展阶段，面临深入推进打造创新强国、质量强国、制造强国为导向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发展任务，这其中，全力推进国企国资管理和经营体制的深化改革，集中加快改革任务中所面临的核心机制体制性障碍的攻突破局，成为最为基础、最为关键、同时也是最为引人瞩目的改革任务。

一方面，国有经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保障，关于国企国资诸多方面的机制体制改革，必然是当前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的灵魂和核心所在，其改革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中国整个经济机制体制改革的成败；另一方面，国有企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国有企业能否在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这三大变革任务，以及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的发展任务中，起到中流砥柱的基础性地位以及攻坚克难的引领作用，直接决定了中国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总体发展战略能否顺利推进与否。

为此，十九大报告专门制定了中国国企国资管理和经营机制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与总体战略布局，核心是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17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指明了今后的改革重点突破口与具体工作任务部署，就是要全面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完善国企国资改革方案，围绕管资本为主加快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在过去的 2017 年，国企国资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在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制方面取得显著的进展和成效。在到来的 2018 年，中国必将进入国企国资管理和经营体制系统性改革的承前启后的持续深化阶段，进入了突破国企国资既有机制体制性障碍的改革制度创造和设计的特定攻坚克难阶段。

首先，指导思想的根本性转变，为 2018 年中国国企国资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和攻坚克难提供了根本性的制度保障。针对国有经济体系，将做强做优做大的着力点，从掌控实物形态的国有企业转向为经营价值形态的国有资本，从偏重于直接干预企业具体的人事管理权转向侧重于监管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将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为核心的国资改革放到了改革的最前端。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在落实原有的国有企业发展定位过程中，是优先选择“做强做优”还是一味只图“做大”发展定位之间的内在矛盾和根本冲突，从而将国有企业摆在打造制造强

国、贸易强国、质量强国、创新强国的引领者的功能定位以及创新主导者的核心地位。

其次，将全面建立规范董事会以及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整体功能，作为 2018 年推动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具体的四大改革任务包括：一是进一步梳理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出资人监管职责边界，出台权力和责任清单，确保国有企业的职能定位更准确清晰、监督管理更规范高效；二是既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任务继续深化和提速，重点选择那些具备条件的央企，积极稳妥地推进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探索有别于国有独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模式，特别是针对那些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推进全面且深入的混改试点。同时，健全混改企业的治理机制，进一步探索优先股、特殊管理股制度；三是探索建立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的新机制，不断摸索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新模式；四是全面改进监管方式，推进信息化和监管业务的深度融合，重点落在推进分类监管。同时，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督和对企业内控体系完整性、有效性的监督。

最后，将加大国有企业的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和专业化重组力度，作为 2018 年实施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途径。一方面，聚焦国家战略领域，在坚持市场化导向的原则下，推动国企在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和专业化这三个方面的重组速度和力度，重点落在装备制造、煤炭、电力、通信、化工等领域的央企战略性重组工作；另一方面，以拥有优势主业

的企业为主导，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专业平台的功能作用，持续推动煤炭、钢铁、海工装备、环保等领域的资源整合导向型的重组工作。

[———<全文>](#)

国企要做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生力军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经济增长动力的迫切要求。我国发展已经处在新的历史方位，为国企改革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国有企业应加快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处理好各个方面的关系，成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主力军。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重在提升国有企业供给质量。为此，一方面要围绕“建设制造强国”谋篇布局，通过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积极培育新增长点；另一方面，要围绕“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攻关克难，重塑和发展具有国际标准和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培育若干世界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在产业创新动力机制层面，形成科学合理的新旧动能转换体系。最大限度地发挥好创新驱动作用，加速改造升级传统动能、培育壮大新动能，孕育并引领现代产业体系的发展。为此，需要在技术选择层面合理布局处于战略前沿技术，引导好关键产业平台型的共性技术，发展好形

成竞争力的关键使能技术群，塑造新经济体系建构的技术基础，形成加速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新技术—经济范式。

在企业组织层面，形成国资改革与国企改革协同运行体系。市场经济体系的改革关键在于国资改革，如果国资改革与国企改革共生匹配得好，将形成良好的经济发展生态。因此，需要创造性地寻找和探寻两者之间的平衡发展，国资委要以管资本为主，更充分放权授权，让投资经营公司加快发展，促使企业更充分地走向市场。

在经营管理层面，形成企业内部活力勃发的现代企业体系。国有企业不仅要变革既有的管理方式、生产方式，与新的现代经济体系形成一种最大限度的融合，更重要的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最终实现内部能上能下、能多能少、能进能出的良性循环目标。应围绕“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来激励创新创业”集中发力，全面培育具有工匠精神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目前，国企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比重和规模正在逐步提高。面向未来，企业的发展不能依赖金融、房地产等虚拟经济，防止资本金融化倾向，而是要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发展现代金融，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总之，现代化经济体系与现代企业制度相辅相成。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过程中，国有企业应强化历史责任与担当，大力弘扬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不断提质增效升级，真正实现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

优化发展环境 弘扬企业家精神 加快创新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这是中央首次以专门文件聚焦企业家精神，深刻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大逻辑，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回应企业家关切，引导企业家预期，规范企业家行为，激励企业家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创新发展的重大举措，对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而深远。

企业家是社会的宝贵资源，是市场经济的活力源泉。创新是企业家活动的典型特征，企业家的生产经营活动是以创新为轴心而展开的，它涵盖了从产品创新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组织形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等各个领域的创新生态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家缺乏创新进取精神，企业就会停滞不前，就会被淘汰出局。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就是按照市场和产业的发展方向，优化资源要素的配置，组织生产，开拓市场，提高资源的产出效率，通过创新技术、优化产品和服务，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为市场创造价值和满意度。企业家就是创新的探险者、组织者和引领者。尽管人们对企业家精神内涵的具体理解和把握不同，但其核心要义是以创新为底色的开拓、冒险、担当精神，即其灵魂是创新。企业家精神是时代精神的表征，是社会发展的活力所在，是创新发展的动力源泉。201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

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开幕式上的演讲中指出：“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就要激发市场蕴藏的活力。市场活力来自于人，特别是来自于企业家，来自于企业家精神”。可见，改革需要企业家，创新发展需要企业家精神。因而，企业家的地位需要更好保护，企业家精神需要更好弘扬，企业家作用需要更好发挥。

优化发展环境，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生态兴则文明兴，企业家的健康成长需要适宜的环境。《意见》从企业家健康成长所需土壤、营养与生态环境出发，提出了优化发展环境的三个方向。一是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使企业家有财产安全感、有安享创新活动的收益感、有良好的行为预期感，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注创新、乐于创业。二是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公平竞争是创新创业的最好保障。在公平竞争条件下，企业家的才能——发现机会、整合资源、重组生产要素的能力以及冒险精神、市场开拓精神和拼搏精神都会迸发出来。所以，政府必须依法清理废除一切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让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通过健全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依靠信用监管和社会监督，形成激励和保护诚信者、惩戒失信者的良好制度导向，使那些违背诚信的单位和个人受到抵制，受到处分，使诚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三是营造尊重和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首先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其次，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社会氛围，建立对企业家的容错帮扶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有了这样的制度环境，就能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

弘扬什么样的企业家精神？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民族国家企业家精神的内涵是不同的。《意见》从时代特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出发，明确提出了“三个弘扬”的企业家精神内涵。一是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为此，要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意识，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二是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为此，要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依法保护企业家拓展创新空间，增强创新自信，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树立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以工匠精神保证质量、效用和信誉；支持企业家追求卓越，弘扬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敢于承担风险的精神，支持企业家敏锐捕捉市场机遇，不断开拓进取，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三是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为此，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使企业家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激发企业家致富思源的情怀，引导企业家把干事创业融入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中，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创造更多经济效

益和社会效益。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完善企业家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使企业家更好更多更深入地参与到各项重大战略实施中，为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

如何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创新发展？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企业家精神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源泉。那么，怎样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加快创新发展呢？《意见》从政府服务、企业家队伍建设、党的领导三个层面，提出了“三个加强”的工作举措。一是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管理就是服务，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目标，优化体制机制，创新政府服务，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面向企业和企业家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为企业松绑减负，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拓宽企业家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渠道；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以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营造法治、透明、公正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保障政府服务企业的高效廉洁；加大对企业家的帮扶力度，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排忧解难，提供精准支持。二是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划引领，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聚焦问题，弥补短板，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树立一批优秀企业家典型，加强对企业家的正面宣传，支持和激励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企业

家培训体系，通过多种多样的精准化培训，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全面提升企业家能力和素质。

三是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东西南北中，工农商学兵，党的领导是关键。坚持党管人才，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加强对国有企业家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建好、用好、管好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家队伍。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发挥好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引领企业和职工为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培育优秀的企业家队伍，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创新发展，这是《意见》的根本宗旨所在，它为党和政府的经济社会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与根本遵循。

[-----<全文>](#)